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425号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本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本立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立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本立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本立科技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共募集资金751,400,000.00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68,144,76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3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31,262,898.60
减：2022年度使用	107,455,082.55
加：202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609,224.03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7,417,040.08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

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6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和账号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0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公司已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040122000057813）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247,083,836.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48,008,816.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142,324,387.21	注
		合计		437,417,040.08	

注：2022年6月，因宁波银行内部业务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终止营业，其现有业务并入新设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实施方式由在新车间扩建年产3,000吨801产品、建设年产1,000吨DDTA和1,000吨EETA生产线变更为在新车间新建年产8,000吨801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在现有合计年产5,000吨801产品的两条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000吨DDTA和1,000吨EETA生产线，投资总额相应由14,343.96万元调整为15,433.48万元，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由原计划“在新车间新建一条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线（以下简称 1201 产品）、建设年产 800 吨 TBBC 和 1,600 吨 TMBC 生产线”，调整为“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初 8,203 吨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

投资总额相应由 14,512.21 万元调整为 16,369.38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6,261.74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4,454.45 万元。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是	14,343.96	14,343.96	158.61	4,028.77	28.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是	14,512.21	0.00	0.00	0.00	/	2022 年 9 月 16 日终止	注 1	注 1	是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 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否		14,512.21	323.61	1,078.43	7.43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1.55	3.88	0.03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483.77	10,111.0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14,716.19	10,261.74	10,261.74	69.7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20,716.19	10,261.74	16,261.74					
合计		68,325.52	68,325.52	10,745.51	26,372.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原有募投项目中的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项目，是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配件等，扩建年产 3,000 吨 1201 产品。公司目前已建有一条 1201 产品生产线，考虑到如按原计划实施，1201 产品在两个不同车间形成两条独立生产线，将导致设备、物流和人员配置综合效率不高，无法实现效率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及装备的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的能力，既能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又能实现人员的整合，也能提高生产效率，规模优势明显，因此公司拟在原 1201 产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连续流生产线，届时该生产线将新增年产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8,203 吨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原有募投项目中的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TBBC、TMBC 建设项目，是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配件等，建设 800 吨 TBBC 和 1,600 吨 TMBC 生产线。由于 TBBC、TMBC 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生产成本将大大提高，成本优势下降明显，实施该项目的收益情况将低于原有计划；因外部市场形势变化，TBBC、TMBC 终端市场需求大幅缩减，产品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终止该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调整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500 吨诺氟沙星、500 吨尿嘧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6,261.74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4,454.4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拟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拟新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由原计划在新车间扩建年产 3,000 吨 N,N-二氨基丙烯酸乙酯（以下简称“801 产品”）、建设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调整为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以及在公 司现有合计年产 5,000 吨 801 产品的两条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的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编制单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158.61	4,028.77	28.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14,512.21	323.61	1,078.43	7.43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合计		28,856.17	482.22	5,107.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变更原因：（1）考虑到如按原计划实施，801 产品在三个不同车间形成三条独立生产线，设备、物流和人员配置综合效率不高，无法实现效率效益的最大化，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及装备的研究，目前已可以实现形成 801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提高了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规模优势明显，既能实现人员的整合，又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因此公司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生产线，同时将原 5,000 吨 801 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改生产其他产品。（2）利用原 801 产品车间的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改建，形成年产 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生产线，优化了资源配置，充分利用了原 801 车间设备设施，积极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p>						

	<p>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投资总额相应由14,343.96万元调整为15,433.48万元，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变更原因：（1）考虑到1201产品在两个不同车间形成两条独立生产线，将导致设备、物流和人员配置综合效率不高，无法实现效率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及装备的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1201产品连续流生产线的能力，既能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又能实现人员的整合，也能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拟在原1201产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连续流生产线，届时该生产线将新增年产3,000吨1201产品产能，最终形成年产8,203吨1201产品连续流生产线。（2）原有募投项目中的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TBBC、TMBC建设项目，是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配件等，建设800吨TBBC和1,600吨TMBC生产线。由于TBBC、TMBC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生产成本将大大提高，成本优势下降明显，实施该项目的收益情况将低于原有计划；因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TBBC、TMBC终端市场需求大幅缩减，产品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终止该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拟将调整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新建年产500吨诺氟沙星、500吨尿嘧啶。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TBBC、TMBC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投资总额相应由14,512.21万元调整为16,369.38万元，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